

## 八、預定施工方式

### 8.1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

本次變更配合本案各主要開發項目變更，調整各期預定施工作業工期，有關變更後施工計畫詳見表8.1-1 施工順序與進度表， 施工時程詳表8.1-2 施工時程表。

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

表 8.1-1 施工順序與進度表

施工順序	工程項目	作業說明	施工期間	備註	
(專區)					
1	臨時排水及防災工程	安全圍籬、警示燈、臨時排水設施及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施工	第一期：390 天 第二期：160 天 第三期：180 天 第四期：60 天	配合第三期新增臨時第 3-4 階段，調整該工期。	
2	整地工程	平台整地工程由內往外、由高而低逐步開挖及回填	第一期：180 天 第二期：100 天 第三期：120 天 第四期：90 天	新增第四期並調整第三期工期	
3	建築工程	廠房施工	第一期：480 天 第二期：480 天 第三期：450 天 第四期：210 天		
4	永久性擋土工程	擋土牆施做	第一期：300 天 第二期：110 天 第三期：120 天 第四期：90 天		
5	永久性排水設施	由內往外，排水溝及集水井施工	第一期：100 天 第二期：100 天 第三期：120 天 第四期：30 天		
6	滯洪沉砂設施	永久性滯洪沉砂池施作	第三期：150 天		(未變更)
(公共工程)					
1	既有排水支線改道工程	大崎支線支流改道	第一、二期：410 天	(已完工)	
2	整地工程	平台整地工程由內往外、由高而低逐步開挖及回填	第一期：120 天 第二期：30 天 第三期：30 天 第四期：120 天	配合公 1 用地施工工期程，新增第四期並調整工期。	
3	排水設施	排水溝、集水井、管涵、箱涵施作	第一期：30 天 第二期：60 天	配合公 1 用地施工工期程，新增第四	

			第四期：60 天	期並調整工期。
4	滯洪沉砂設施	永久性滯洪沉砂池施作	第一期：180 天 第二期：60 天 第四期：50 天	配合滯洪沉砂池 3-2 施工期程，原第三期移至第四期。
5	配水池工程	北側公園用地施作	第四、五期：730 天	配合公 1 用地施工期程，新增第四期，工期未變更。
6	植生工程	種植育苗、養護工作	第一期：60 天 第二期：45 天	(已完工)
7	永久性擋土工程	擋土牆施做	第二期：90 天 第四期：90 天	配合公 1 用地施工期程，新增第四期並調整工期。
8	道路工程	停車場路段施工	第二期：90 天	(已完工)
9	臨時排水及防災工程	安全圍籬、警示燈、臨時排水設施及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施工	第一期：120 天 第二期：30 天 第三期：30 天 第四期：60 天	配合公 1 用地施工期程，新增第四期並調整工期。

註 1：第一、二期已完工。

註 2：建築工程、配水池、道路工程非屬水土保持範圍。











## 8.2 預定施工期限

本章節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未變更。詳附件一、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。

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